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範 例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桃小寶	66.06.06	H123456789	地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電話：(H) 03-3608881 (O) 03-3608882 e-mail： 123456@gmail.com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		
地址：_____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案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	複製 彩色	複製 電子檔
1	93/2105/1/1/001	桃小寶更名案	☐	☒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☒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		
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桃小寶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111 年 5 月 19 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(檔案應用規範)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台幣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 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 50 元		

其他複製方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：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
電話：03-3608880 分機 561
傳真：03-3608823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檔案閱覽處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二樓
※檔案應用申請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至 17 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
※檔案應用閱覽開放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 12 時
下午 2 時至 5 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
- 十二、本所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